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37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稚煇
訴訟代理人　陳芝荃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邱秀鳳
　　張秋田
　　林宏標
000000000000000000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潘思澐律師
　　李嘉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因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邱秀鳳等加重詐欺案件（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85號），對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邱秀鳳等於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人等因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5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提起上訴。茲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

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劉　柏　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